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112103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04月19日第10屆第3次臨時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1份，敬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秘書長暨各副秘書長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採線上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陳安正、林士博、黃永斐、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陳秀珠、劉芳珍、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余淑芬、蘇名雄、牛太華、曾雪惠、謝幸貝、蔡憲祥（理事計 28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林錦珠（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贏、榮譽理事長：蘇榮淇。

二、秘書長：周永康。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三、執行長：阮森圳。

請假：黃水南、李中央、黃向榮、鄭瑋仁、林增松、徐英豪、麥嘉霖（理事計 7 人）。

李秋金（監事計 1 人）。

主席：陳安正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8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 一、本會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捌、討論事項：

- 一、本會擬訂定出席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資格審查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以及本會 112 年 3 月 27 日全地公(10)字第 11210321 號函暨同年 4 月 11 日本次大會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辦理。
- (二)詳提供出席本會 112 年 5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冊 1 份(會議資料第 4~5 頁)，如蒙審核通過，擬提請下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以及相關作業規劃方式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1 日本次大會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辦理。
-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之大會程序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6 頁)，請討論後公決。
- (三)另擬請研商有關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手冊印製、餐盒之訂定，擬規劃方式如下：

1. 紀念品：

採禮券為贈品，且計分發送金額標準如下：

- (1)親自出席者：每人 300 元全聯禮券。
- (2)委託出席者：每人 200 元全聯禮券。

2. 大會手冊：

採委外廠商印製且以膠裝方式處理。

3. 會後提供餐盒：

擬改採發送全聯禮券每人 100 元(限親自出席者)，以取代餐

盒之分送。

惟上開各項擬規劃作業方式，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案，請 審議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1 日本次大會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之大會討論事項草案 1 份(會議資料第 7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1 日本次大會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之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 1 份(會議資料第 8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1 日本次大會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之擬修訂章程第 5、7、37、45 條條文，詳請參閱條文對照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9~26 頁)，如蒙審核通過，擬提請 112 年 5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詳提供修訂後之章程第 5、7、37、45 條條文如下：

1. 第 5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2. 第 7 條

凡依地政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政士公會，並以行政區名稱為全銜者，始具備本會會員資格，且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3. 第 37 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 3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4. 第 45 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常年會費滿 6 個月者。

二、停權：欠繳常年會費滿 9 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其所選派會員代表或當選為理監事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非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者，視同其所屬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受前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會員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解散之處分後，本會應除名之。

六、本會擬審定章程全部條文（第 1～52 條），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1 日本次大會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之擬審定章程全部條文計 52 條（會議資料第 9～26 頁），如蒙審核通過，擬提請 112 年 5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1. 審議章程第 1 條條文

本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地政士法訂定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 審議章程第 2 條條文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 審議章程第 3 條條文

本會以貢獻智能，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確定地籍、保障地權、促進地盡其利，實現地利共享，並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同業信譽，提升服務層次，擴大服務層面，維護會員權益，聯繫會員情誼為宗旨。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 審議章程第 4 條條文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政司)，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5. 審議章程第 5 條條文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決議：照修訂後條文通過。

6. 審議章程第 6 條條文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地政學術之研究、發展及交流事項。
- 二、關於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事項。
- 三、關於土地登記與相關稅務革新事項。
- 四、關於人民財產權利保障事項。
- 五、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六、關於會員品德砥礪及信譽增進事項。
- 七、關於會員風紀之整飭及執行業務爭議之調處事項。
- 八、關於會員及其所屬會員權益之維護及業務之輔導事項。

- 九、關於會員福利及情誼聯繫事項。
- 十、關於編印有關刊物及出版事項。
- 十一、關於各項相關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事項。
- 十二、關於各項相關業務之受託或諮詢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7. 審議章程第 7 條條文

凡依地政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政士公會，並以行政區名稱為全銜者，始具備本會會員資格，且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決議：照修訂後條文通過。

8. 審議章程第 8 條條文

本會會員非因解散，不得退會。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9. 審議章程第 9 條條文

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人數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每滿 60 人選派一名會員代表，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會員代表至少 2 人外，其後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會員代表至少 1 人。

各公會會員人數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之上年度 6 月 30 日為計算基礎。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0. 審議章程第 10 條條文

會員代表之選派應由所屬會員造具會員代表名冊，報送本會審定，轉送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1. 審議章程第 11 條條文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在召開大會 20 日前聲明其原派之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2. 審議章程第 12 條條文

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3. 審議章程第 13 條條文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 1 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1。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4. 審議章程第 14 條條文

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者，不得充任本會會員代表，已充任者應即解任，由原屬公會另行選派代表充任之。如當選理事、監事者，其當選之職位，亦應隨其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5. 審議章程第 15 條條文

本會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改派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6. 審議章程第 16 條條文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

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7. 審議章程第 17 條條文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11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8. 審議章程第 18 條條文，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本會得另置副理事長 3 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決議任命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19. 審議章程第 19 條條文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0. 審議章程第 20 條條文

本會置監事會召集人 1 人，由常務監事於監事會互推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1. 審議章程第 21 條條文，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名額 2 分之 1；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2. 審議章程第 22 條條文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所屬公會之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其所屬之公會受停權處分者。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3. 審議章程第 23 條條文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

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 3 分之 2 者不予補選。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4. 審議章程第 24 條條文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5. 審議章程第 25 條條文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置委員會、不動產學院、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6. 審議章程第 26 條條文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7. 審議章程第 27 條條文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七、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並檢討執行成

果。

八、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8. 審議章程第 28 條條文

本會監事會職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29. 審議章程第 29 條條文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理事會或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 1 人代理之；本會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 1 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0. 審議章程第 30 條條文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至 4 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 10 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辭職。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1. 審議章程第 31 條條文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2. 審議章程第 32 條條文，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聘請本會甫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前歷屆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經理事會之

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3. 審議章程第 33 條條文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4. 審議章程第 34 條條文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書者不在此限，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5. 審議章程第 35 條條文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6. 審議章程第 36 條條文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7. 審議章程第 37 條條文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 3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決議：照修訂後條文通過。

38. 審議章程第 38 條條文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39. 審議章程第 39 條條文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0. 審議章程第 40 條條文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 2 次，以缺席 1 次論，如連續缺席 2 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1. 審議章程第 41 條條文

本會會員應訂立下列公約：

- 一、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辦登記。
- 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五、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 六、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八、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九、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2. 審議章程第 42 條條文

本會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紀律調解委員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訂定獎懲辦法及地政士倫理規範。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3. 審議章程第 43 條條文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000 元。
 -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 300 元整，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由會員公會一次繳納之。
 - 三、其他收入。
- 各公會會員人數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4. 審議章程第 44 條條文

事業費之籌集，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前項事業費，會員退費時，不得請求退還。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5. 審議章程第 45 條條文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常年會費滿 6 個月者。
- 二、停權：欠繳常年會費滿 9 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其所選派會員代表或當選為理監事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非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者，視同其所屬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受前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會員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解散之處分後，本會應除名之。

決議：照修訂後條文通過。

46. 審議章程第 46 條條文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

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7. 審議章程第 47 條條文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 3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8. 審議章程第 48 條條文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49. 審議章程第 49 條條文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50. 審議章程第 50 條條文

本會之收入除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51. 審議章程第 51 條條文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52. 審議章程第 52 條條文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報經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原條文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陳前常務理事提告本會以及李名譽理事長損害賠償等事件，經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後，其續提上訴1事，本會如何因應，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本案續予共同委聘謝秉錡律師，以擔任本會及李名譽理事長之訴訟代理人。

拾、散 會。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陳安正

副秘書長蘇麗環